

临沂市体育局文件

临体〔2018〕38号

临沂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》的 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临沂市体育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体育局

2018年4月27日

临沂市体育局

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体育行政工作透明度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满足公众对体育行政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规范和提高体育行政机关新闻宣传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树立我市体育系统的良好形象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新闻发布坚持以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，以正面宣传为主、用事实说话的工作方针，深入宣传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，把握正确导向，全面、正确、及时、主动地向社会介绍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的有关情况。

第三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。

（一）全市体育行政工作重要决定、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体育行政工作出台的新政策、新措施需要对外介绍的情况。

（三）体育行政工作进展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及典型工作经验。

（四）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体育行政方面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。

（五）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。

(六) 其他需主动、及时向社会宣传、发布的情况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是新闻发布会，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当经主要领导批准。局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、监督指导本机关的新闻发布会工作，有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新闻发布会组织召开。

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在局领导中确定一人担任，特殊情况下由局长指定。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的规划策划和组织工作。具体负责审查新闻发布的内容，确定宣传报道的口径，统一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发布重要体育信息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会的参加对象是新闻媒体记者，也可视发布内容，邀请相关单位和群众代表参加。

第七条 具体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业务科室，应当提前准备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。

(一) 新闻发布稿，一般不超过三千字，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。

(二) 背景材料，介绍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，为新闻发布稿的补充材料。

(三) 答问预案，根据媒体近期内对本单位工作所关注的、在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，准备简短答问预案。

(四) 主持词，介绍发布会主题、简要背景、发布人、议程等内容。

(五) 其他宣传材料或光盘等电子产品。

第八条 新闻发布纪律。

(一) 新闻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新闻真实性

原则；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，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对涉及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敏感问题，如需对外发布，必须报局党组会议或局主要领导审定。

（二）重要新闻一律由新闻发布会统一发布，未经批准，任何个人不得以单位、科室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，对违规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（三）实行新闻发布备案制度。由局办公室建立新闻发布档案，对每次新闻发布会内容所涉及的音像、文字、图片等相关材料归档管理，以备查询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7日印发
